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140號

原告 治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成

訴訟代理人 林滄棋

被告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8日向原告訂購鍍鋅鐵線箱型石籠（含綁線），並簽有買賣合約書，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55,757元，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並開立發票請款，詎料被告卻一再拖欠貨款，僅於107年5月31日支付30,000元之部分貨款，剩餘貨款225,757元至今尚未給付。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225,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對於積欠原告前開貨款未付部分，沒有意見，但被告目前正與營造公司訴訟中，待判決確定後，拿到錢即可給付積欠原告之系爭貨款等語。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01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03 　文。本件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買
04 　賣合約書、出貨單、統一發票為證，而被告亦不爭執，則原
05 　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既已依約將系爭貨物全
06 　部交付被告受領完畢，而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前開剩餘貨款，
07 　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剩餘貨款
08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5,757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7日（見本院卷第2
11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許瑞萍